

建设管理局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明白卡

许可事项	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第42号修改）第三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发布，第714号修改）第十三条		
需提交材料	1、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或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授权书、承诺书（式样） 2、施工总包合同 3、工程监理合同 4、工程质量检测（包括建筑原材料、主体结构）合同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书（式样） 6、土地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不动产权证 7、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0、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和技术审查报告 11、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12、工程勘察合同 13、工程设计合同 14、勘察文件（工程详勘报告） 15、全套施工图纸以及计算书（包含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 16、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17、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办理地址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局窗口		
联系电话	0913—7205539	邮箱	232471174@qq.com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部门	渭南经开区建设管理局建管股		
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通知书		

